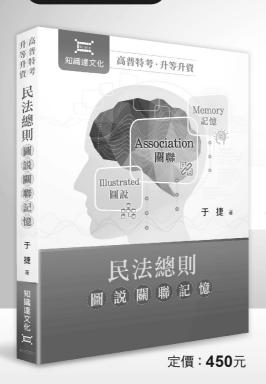


## 高普特考:升等升資



# 民法總則圖說關聯記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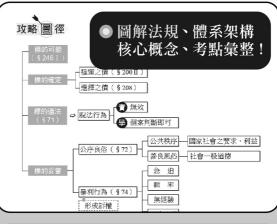
法律跨考行政指定用書

關鍵爭點 高頻考題 完美應戰 Let's GO

作者 簡歷

## 于 捷

- · 成大法研所民商法組
- ·律師高考及格





#### 第 😉 章 一意思表示

#### 第87條第1項但書中「第三人」所指為何? ◀

通謀虛偽意思表示者,不得以其無效對抗善意第三人。在此所 稱之第三人,是指通謀虛偽表示的當事人及其概括繼承人以外 的第三人,就該表示之標的新取得的財產上權利義務,因通謀 虛偽表示無效而必受變動之人。簡而言之,該第三人是經由法律 行為取得權利,故其與相對人間必有應分行為(物權行為),。

#### 延伸事點 承租人是否為第87條第1項但書中之「第三人」?

#### (一)否定說:

依照上段所述,通說及實務見解均認為在出租的情形中,只有 做成債權行為而無處分行為,故無物權變動關係,承租人並不包含 在「第三人」之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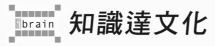
#### (二)肯定說:

- 1.林誠二老師認為,在此應進行利益衡量,意即表意人是囚自己通 談虛偽意思表示而陷入可能造成法律上不利益的危險之中,反之 善意的承租人並無任何可歸責事由,並且承租人多為經濟上之弱 勢,在此實應給予保護。
- 2.另外,陳瞻富老師也持肯定的見解。老師認為善意受讓虛偽買賣 標的物之受讓人,因不受當事人之虛偽表示,得受法律保護,而 於善意之承租人

物之情形,讓與 有效並沒有不同 影響,做為區別 ●各家學説、爭點解讀 增加民總作答深度!

3 王澤鑑,民法總則,2020年9月,頁420-4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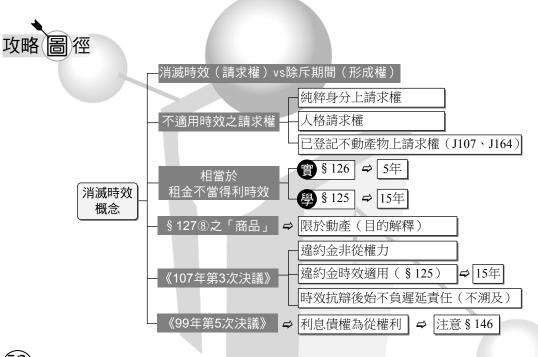
高點網路書店/知識達購課館同步發行





## 消滅時效的概念

于捷編著《民法總則圖說關聯記憶》知識達文化



### 一、消滅時效的適用客體:

#### (一)與除斥期間之比較:

		消滅時效	除斥期間
意	義	一定期間之權利不行使,致請求權效力減損	法律對於某權利所預定之行使期間
	我	之法律事實	
適用	客體	請求權	形成權
起	算	自請求權可行使時	自權利發生時
延	展	時效中斷、時效不完成	除斥期間不得延展
期間	經過	權利本身不消滅,相對人取得抗辯權	權利當然消滅(法院職權審查)
之效力		了古町北海	<b>声 玩 \</b>
拋	棄	消滅時效完成後,相對人得拋棄時效利益	除斥期間經過後,權利當然消滅,無從拋棄
舉	例	損害賠償請求權 版 權 所 有 , 重 製	遭詐欺之意思表示撤銷權

#### (二)例外不適用消滅時效之請求權:

- 1.純粹身分上請求權:例如夫妻同居之請求權、未成年子女交還請求權等等。
- 2.人格權請求權:為保護人性尊嚴,人格權之侵害除去及侵害防止請求權無消滅時效 之適用(但如果是人格權被侵害而產生金錢上的請求權時,則仍有§197消滅時效之 適用)。
- 3.已登記不動產之物上請求權:釋字第107及164號展現登記公示性的絕對原則。惟釋 字第771號仍有例外。簡單來說,就是請求權基本上都有時效制度適用,但已登記不 動產之物上請求權例外沒有(釋字107、164)。但如果該已登記不動產之物上請求權 是繼承人用來請求回復其權利者,又再例外有時效制度的適用(釋字771)。

#### □【釋字第107號理由書】

若許已登記之不動產所有人回復請求權,得罹於時效而消滅,將使登記制度,失 其效用。況已登記之不動產所有權人,既列名於登記簿上,必須依法負擔稅捐, 而其占有人又不能依取得時效取得所有權,倘所有權人復得因消滅時效喪失回復 請求權,將仍永久負擔義務,顯失情法之平。

#### □【釋字第771號】

繼承回復請求權與個別物上請求權係屬真正繼承人分別獨立而併存之權利。繼承 回復請求權於時效完成後,真正繼承人不因此喪失其已合法取得之繼承權;其繼 承財產如受侵害,真正繼承人仍得依民法相關規定排除侵害並請求返還。然為兼顧 法安定性,真正繼承人依民法第767條規定行使物上請求權時,仍應有民法第125條等有 關時效規定之適用。於此範圍內,本院釋字第107號及第164號解釋,應予補充。

#### 二、消滅時效之進階討論:

#### (一)制度目的<sup>1</sup>:

- 1.尊重現存秩序,維護法律和平。
- 2.簡化法律關係減輕法院負擔,降低交易成本。
- 3.權利睡眠者,不值得法律保護。
- (二)一般規定: (大家也別忘了注意散見於民法各章節的個別規定唷!)
  - 1.民法第125條:15年。
  - 2.民法第126條:5年⇒立法意旨:反覆發生,應從速確定。
  - 3.民法第127條:2年⇔立法意旨:日常頻繁交易,應從速履行。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同种公件等班

1 王澤鑑,民法總則,2020年9月,頁616。

#### 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之時效適用

(一)實務見解:適用民法第126條5年短時效。

#### □【最高法院49年台上字第1730號民事判例】

租金之請求權因5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既為民法第126條所明定,至於終止租約後之賠 償與其他無租賃契約關係之賠償,名稱雖與租金異,然實質上仍為使用土地之代價,債權 人應同樣按時收取,不因其契約終止或未成立而謂其時效之計算應有不同。

(二)學者見解:適用民法第125條之15年時效<sup>2</sup>。

無權占用土地期間所生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請求權,除無權占有是基於 租賃契約無效、不成立或被撤銷外,不應適用或類推適用民法第126條短期消 滅時效之規定。其理由如下:

- 1. 無權占用他人土地者所受之利益,是對土地之「使用收益」本身,至於「相 當於租金」則是原受有之利益依其性質不能返還時,計算價額的方法而已。
- 2.從民法第126條短期時效之立法意旨觀之,租金之所以適用短時效是因其為定 期給付債權,債權人本可從速請求債務履行。反之,無權占有他人之物而生 之不當得利請求權,非屬定期給付債權,亦難以期待債權人可從速請求。

#### ・民法第 127 條第 8 款之「商品」

#### (一)問題緣起:

對於民法第127條第8款所定之商品,是否包括不動產在內?

#### (二)實務見解:

不動產通常經濟價值龐大,並且也非日常頻繁交易之客體,故不應包含在 民法第127條第8款之內。

#### □【最高法院78年第9次民庭決議】

民法第127條第8款所謂商人所供給之商品,係指動產而言,不包括不動產在內,此觀 該條款規定將商人所供給之商品,與製造人、手工業人所供之產物併列,不難明瞭。

#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sup>2</sup> 王澤鑑,民法總則,2020年9月,頁626-627。

#### ▶ 違約金債權之消滅時效──最高法院 107 年第 3 次民庭決議 <

#### (一)說在前頭:

本決議主要處理三個問題:

- 1. 違約金是否為民法第146條所稱之從權利?
- 2. 違約金之請權權是否適用民法第126條之短時效?
- 3. 違約金與時效抗辯間之關係。

#### (二)小結:

- 1.對於第一個問題,決議指出違約金債權並非為民法第146條所稱之從權利,因 此該債權與買賣契約之請求權各自獨立,時效也分別計算。就此,吳從周教 授有補充,所謂「從權利」應該是指與主權利具有「發生上內在關聯性之從 屬給付」,如法定與約定利息等等,違約金並不包含在內。
- 2.對於第二個問題,決議認為違約金債權於債務人給付遲延時,便已經發生, 債權人便得請求,而並非是基於一定法律關係而定期反覆發生之債權。本件 雖然是按日計算,但這僅是此一個違約金債權的計算方法,並不使違約金債 權按日反覆發生,故不適用§126之短時效,而應回歸§125。
- 3.對於第三個問題,決議認為債務人在時效抗辯前,其利息及違約金仍持續發 生,必要等到債務人為時效抗辯後,始不負遲延責任。因此,給付遲延之違 約金債權數額應從債務人給付遲延起,持續計算到債務人為時效抗辯的前一 天為止,易言之,最高法院是採不溯及之見解。

#### □【最高法院107年第3次民庭決議】

#### 【院長提議】

甲向乙公司買受乙製造之機器1臺,約定買賣價金為新臺幣100萬元,清償期為民國97 年12月31日,如逾期未清償,甲應按日給付買賣價金1/1,000計算之違約金。乙於103 年6月1日起訴請求甲給付上開買賣價金及違約金(期間無中斷時效事由發生),甲則 為時效抗辯。試問:乙之違約金債權是否已因本金債權請求權消滅,而不得再請求? 【甲說】違約金為從權利,乙已不得請求給付。

- (一)從權利以主權利之存在為前提,原則上與主權利同其命運,故主權利之移轉或消 滅,其效力原則上及於從權利,違約金之債權與主債權有從屬之關係,主債權請 求權如已罹於時效而消滅,其違約金請求權,雖尚未罹於時效,亦隨同消滅,此 觀民法第146條之規定甚明。
- (二)按商人、製造人、手工業人所供給之商品及產物之代價,其請求權,因2年間不行 使而消滅,為民法第127條第8款所明定。債權人逾上開期間行使其請求權,經債 務人為時效抗辯,其請求權即歸於消滅。乙所請求者為製造人所供給之商品之買 賣價金,其請求權之消滅時效為2年,本件買賣價金請求權之時效起算時點為97 年12月31日,上開時效期間應於99年12月31日屆滿。而系爭違約金請求權,係因

甲未依約給付買賣價金所產生者,自屬價金請求權之從權利。乙對甲之價金請求 權業罹於時效,經甲為時效抗辯,該請求權即歸於消滅,甲免其責任,其效力並 及於違約金請求權,是乙請求甲給付上開違約金,為無理由。

【乙說】違約金債權非從權利,且未罹於15年時效期間,仍得請求。

- (一)查消滅時效完成,債務人僅取得為拒絕給付之抗辯權而已,其請求並非當然消滅, 原本債權已罹於時效,但於債務人為時效抗辯前,其違約債權仍陸續發生,而已 發生之違約金並非民法第146條所稱之從權利,其請求權與原本請求權各自獨立,消滅 時效亦分別起算,原本請求權雖已罹於消滅時效,已發生之違約金請求權並不因而隨同 消滅。
- (二)違約金之約定,為賠償給付遲延所生之損害,於債務人給付遲延時,債權人始得請求, 既非定期給付之債務,與民法第126條所規定之性質不同,其時效為15年(臺灣高等法 院暨所屬法院100年法律座談會參照)。系爭違約金請求權乃獨立於本金債權,並 於逾期給付後陸續發生,甲未依約於97年12月31日給付買賣價金,乙自98年1月1 日起得請求甲按日給付違約金,至乙起訴之103年6月1日尚未逾15年,是乙請求甲 給付買價金100萬元雖已罹於時效並經甲為時效抗辯,而不得請求,惟違約金部分 尚未罹於時效,乙仍得行使其違約金債權。

#### 【決議】

- 一、本件設題之違約金非屬從權利。
- 二、本件違約金之請求權時效為15年。
- 三、債務人為時效抗辯之日起不負遲延責任,抗辯前已發生之違約金已經獨立存在, 不受買賣價金債權時效抗辯之影響,應自98年1月1日起至時效抗辯前一日負違約 責任,計算其違約金額。

#### ▶ 利息債權之消滅時效──最高法院 99 年第 5 次民庭決議 ◆

利息債權為從權利,應隨同主權利時效消滅而一同消滅。

#### □【最高法院99年第5次民庭決議】

#### 【院長提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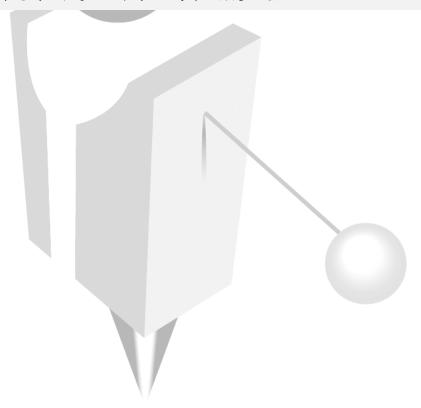
甲積欠乙借款新台幣(下同)100萬元,於約定清償期民國74年12月1日本息均未清償。 乙於90年1月5日訴請甲給付上開借款本息及違約金(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約定利率 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約定利率20%計付),甲為時效抗辯。乙主張其仍得就甲為 時效抗辯前已發生而尚未罹於時效之利息、違約金為請求,是否有理?

#### 【決議】(節錄)

三、利息債權為從權利。已屆期之利息債權,因具有獨立性,而有法定(5年)請求權 時效期間之適用。而主權利因時效消滅者,其效力及於從權利,民法第146條定有明 文。此從權利應包括已屆期之遲延利息在內。此觀該條文立法理由:「謹按權利有

主從之別,從權利之時效,雖未完成,而主權利既因時效而消滅,則從權利亦隨 之消滅,此蓋以從隨主之原則也」亦明。蓋僅獨立之請求權才有其獨特之請求權 時效期間,未屆期之利息,債權人既無請求權,自無請求權時效期間是否完成之 問題。

四、欠债還債,天經地義。債權人固應予保護,然因債權人之事由,使權利處於睡眠 狀態,則為期交易安全、維持社會秩序,而有時效制度之設計。債務人於時效完 成時,得行使抗辯權。一經行使抗辯權,該當權利之請求權即歸於消滅,從權利 之時效雖未完成,亦隨之而消滅。此為時效制度之使然。



## [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